

江苏普莱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抗抑菌制剂技改扩能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普莱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建设单位：江苏普莱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CHEN YUXIN(陈育新)

项目负责人：雷宝

项目编制人：

建设单位：江苏普莱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5852616212

传真: /

邮编: 214400

地址: 江阴市安全路 1 号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标准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抗菌制剂技改扩能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普莱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江阴市安全路1号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为进一步扩大企业规模，利用自有厂房，购置灌装机、配液罐、贴标机、装盒机等国产设备共计24台（套），对抗菌制剂的生产进行技改扩能，并对生产车间二建筑面积1068平方米进行无菌化优化提升。项目完成后，实现年新增6000万瓶（粒）抗菌制剂的生产能力。				
实际建设内容	利用自有厂房，购置灌装机、配液罐、贴标机、装盒机等国产设备共计8台（套），对抗菌制剂的生产进行技改扩能，并对生产车间二建筑面积1068平方米进行无菌化优化提升。项目完成后，实现年新增2000万瓶（粒）抗菌制剂的生产能力。				
主要产品名称	抗菌制剂				
设计生产能力	6000万瓶（粒）抗菌制剂				
实际生产能力	2000万瓶（粒）抗菌制剂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冠誉环境（江苏）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年3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5月		
竣工时间	2024年5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12月18~19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11.5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万元	比例	2%
项目实际总投资	980万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15万元	比例	1.53%

验收监测依据、技术规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li><li>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li><li>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li><li>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li><li>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改);</li><li>6、《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第二次修正);</li><li>7、《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第二次修正);</li><li>8、《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第三次修正);</li><li>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li><li>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li><li>11、《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li><li>12、《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li><li>1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li><li>14、《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文);</li><li>1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环保局,苏环控〔97〕122号文);</li><li>16、《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li></ol>
-------------	--

	<p>通知》（环办〔2015〕52号）；</p> <p>17、《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p> <p>1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p> <p>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p> <p>21、《抗菌制剂技改扩能项目》（冠誉环境（江苏）有限公司，2024年3月）；</p> <p>22、关于《江苏普莱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抗菌制剂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环评批复（澄高行审环〔2024〕7号，2024年5月6日）。</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	<p>1、废气排放标准</p> <p>配料、灌装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p> <p>2、废水排放标准</p> <p>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接管标准，处理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同时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尾水达标后排入白屈港河。回用水池出水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冷却用水水质标准。</p> <p>3、噪声排放标准</p> <p>营运期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 3 类标准。</p> <p>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	--

##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 项目由来:

江苏普莱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是一家中外合资企业，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8 日，于 2017 年 6 月整厂搬迁至江阴市安全路 1 号，主要从事抗（抑）菌制剂的生产。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抗（抑）菌制剂（欧缇喷雾剂和洗液、蚊宁凝胶、君博士凝胶）24880 万瓶/年、抗（抑）菌制剂 40000 升/年。

为进一步扩大企业规模，利用自有厂房，购置灌装机、配液罐、贴标机、装盒机等国产设备共计 24 台（套），对抗抑菌制剂的生产进行技改扩能，并对生产车间二建筑面积 1068 平方米进行无菌化优化提升。项目完成后，实现年新增 6000 万瓶（粒）抗抑菌制剂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取得了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澄高行审环（2024）7 号），于 2024 年 9 月阶段性竣工，目前处于调试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阶段。江苏普莱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号：913202816841300400001X），证书有效期自 2024 年 5 月 10 日至 2029 年 5 月 9 日，本项目排污信息已纳入公司排污许可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在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 320281-2024-021-L-JY）。

目前，本项目已阶段性建设完成并调试（三条生产线已阶段性建成一条），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本次环保验收范围为“抗抑菌制剂技改扩能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 2000 万瓶（粒）/年抗抑菌制剂）”涉及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和风险防范措施。

### 工程建设内容:

#### 一、地理位置、平面布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无锡江阴市安全路 1 号，中心坐标为：东经 120 度 20 分 49.948 秒，北纬 31 度 56 分 59.535 秒。

本项目利用自有闲置厂房约 1068 平方米进行建设，按照生产特点及工艺需求，生产车间分为更衣室、称量室、灌装室等。

本次项目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料、产品的运输，平面布置较合理。

厂界西侧为江苏富邦电气有限公司等企业，北侧为万盛运输、长盈运输等企业，

东侧为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南侧隔滨江路为石牌村和江阴贝卡尔特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平面布置见附图 3。

## 二、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主体工程主要包括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等；公用工程和辅助工程包括贮运工程、环保工程和其它配套工程的完善建设。

本项目实际劳动定员 10 人。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7200 小时/年。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2-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实际建设情况
综合制剂车间 1	抗抑菌制剂	6000 万粒/年 (1g/粒)	7200 小时	2000 万粒/年 (1g/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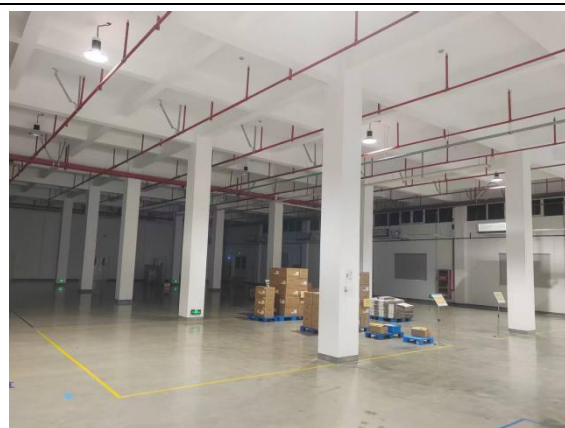
注：三条生产线已阶段性建成一条



综合制剂车间 1



成品仓库



原料仓库



抗抑菌制剂生产线



工程设计和实际建设内容见表 2-2，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2-1 工程设计和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备注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50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室内，储存原料、成品，利用现有	
	原料仓库	50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DN200	与环评一致	当地自来水管网，利用现有	
	排水	雨水	DN400	与环评一致	排入雨水管网，利用现有
		污水	DN300	与环评一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利用现有
	纯水系统	10t/h	与环评一致	纯水制备，利用现有	
	蒸汽	783t/a	与环评一致	采用管道蒸汽	
	供电	2600KVA	与环评一致	自备变压器，利用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20m <sup>3</sup>	与环评一致	简单生化处理，利用现有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1t/h	与环评一致	利用现有	
	噪声处理	隔声量≥25dB（A）	与环评一致	厂界达标，利用现有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堆场，2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零排放，利用现有	
危险固废堆场，6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表

类别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备注
生产设备	配料罐	500L	3	1	新增，2 台待建
	灌装机	LP200/800	3	1	新增，2 台待建
	贴标机	S-500	3	1	新增，2 台待建
	装盒机	ZH260	3	1	新增，2 台待建
	检重	CW500	3	1	新增，2 台待建
	赋码线	1210	3	1	新增，2 台待建
	模温机	MPOT-20	3	1	新增，2 台待建
	装箱机	FXA-6050S	3	1	新增，2 台待建
辅助设备	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净化	/	1	1	新增，与环评一致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一、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江苏普莱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抗菌制剂技改扩能项目验收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包装规格	年用量（吨/年）		储存位置
				环评设计	实际用量	
1	甘油	丙三醇	25kg 桶装	23.1592	7.72	综合仓库 1
2	佛罗肽	佛罗肽	25g 瓶装	0.97	0.32	

3	95%乙醇*	95%乙醇	160kg 桶装	43.21	14.40	危化品 库  综合仓 库 1
4	聚乙二醇	聚乙二醇	20kg 袋装	40	13.33	
5	丁基羟基苯甲醚	丁基羟基苯甲醚	300g 袋装	0.012	0.00	
6	乳酸	乳酸	500g 瓶装	0.7	0.23	
7	氢氧化钠	氢氧化钠	25kg 桶装	0.51	0.17	
8	阻垢剂	聚环氧琥珀酸 15-30%，水>60%	25kg 桶装	0.01	0.0033	
9	次氯酸钠	次氯酸钠	200L 桶装	5	1.67	
10	PAC	聚合氯化铝	25kg 袋装	1	0.33	
11	PAM	聚丙烯酰胺	25kg 袋装	0.01	0.0033	
12	消毒剂	3%苯扎溴铵	500ml 瓶装	0.8	0.27	
13	铝/PE 膜	铝、PE 膜	卷装	24	8	

## 二、水平衡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设备清洗废水经原有废水设施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一并回用于循环泵用水,不排放,回用水执行 GB/T19923-2024《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表 1 中相关标准。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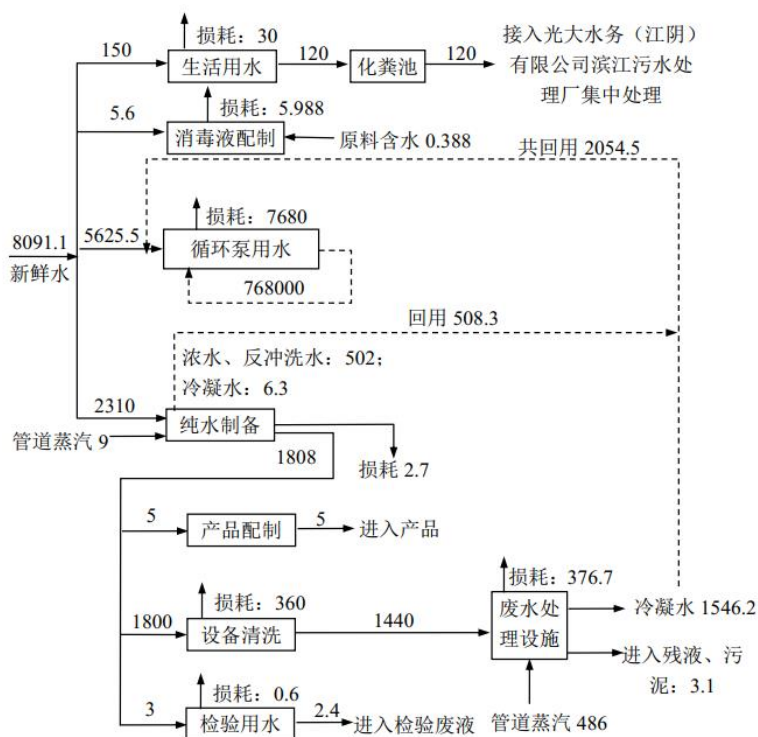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验收水量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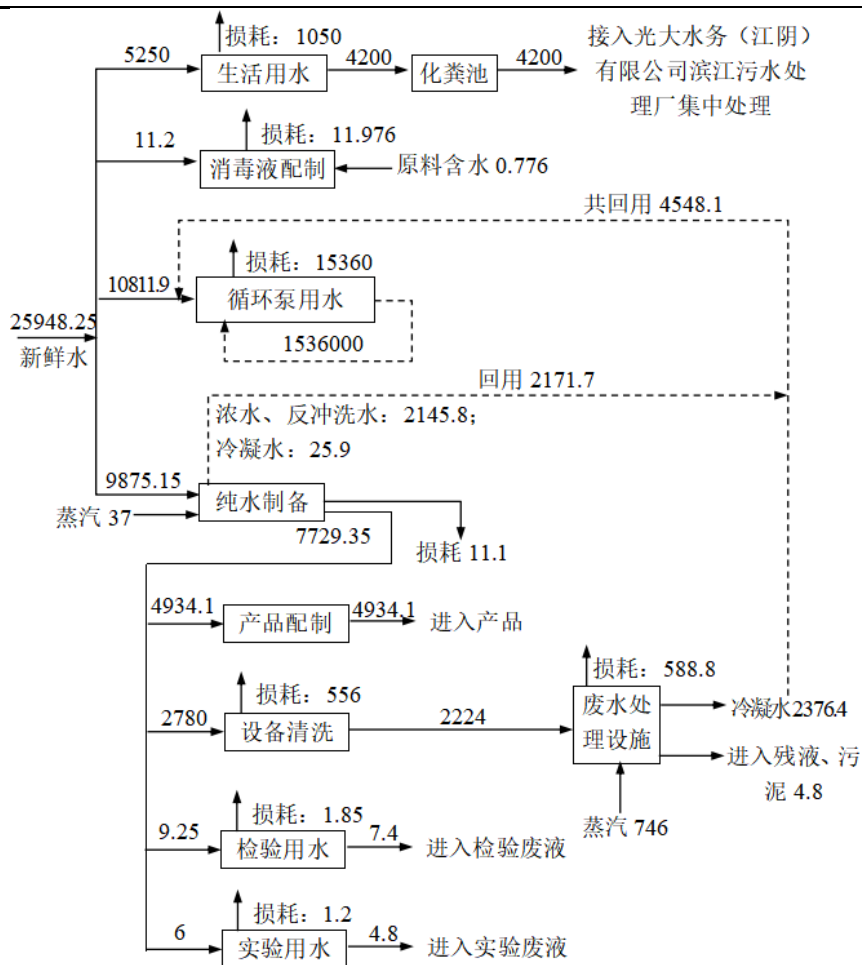


图 2-2 改建后全厂验收水量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经现场核查,本实际工艺流程与环评文件一致,为抗抑菌制剂的生产。

(1) 工艺流程简述

企业主要从事抗抑菌制剂的生产,操作都在洁净车间进行,温度控制在 18℃~28℃,湿度控制在 45%~65%,具体工艺流程如下图(其中 S-固废、N-噪声)。

1) 抗抑菌制剂的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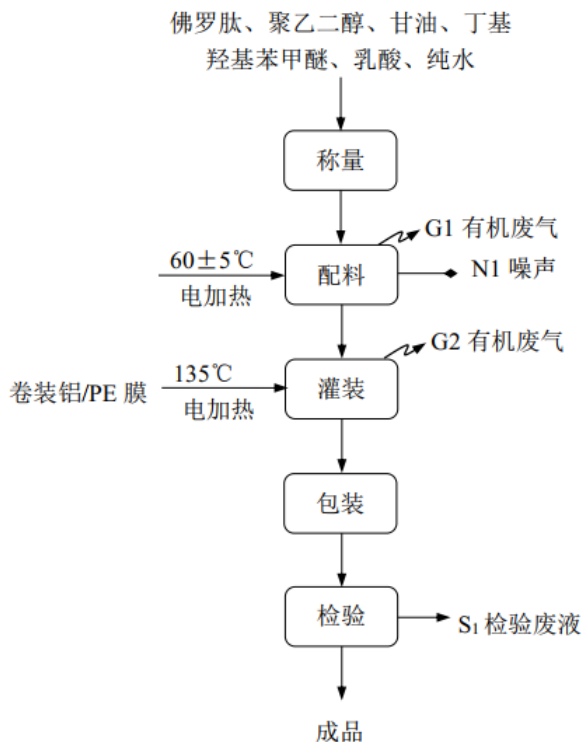


图 2-3 抗菌制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述:

①量取: 根据处方量采用电子秤称量好原辅料(佛罗肽、聚乙二醇、甘油、丁基羟基苯甲醚、乳酸), 备用。本项目所使用的抗菌肽为粉料, 但由于生产过程投料精度要求相当高, 且单次投料量很少, 几乎不会产生粉尘。

②配料: 将称量好的原辅料(佛罗肽、聚乙二醇、甘油、丁基羟基苯甲醚、乳酸), 按次序加入配料罐中自动搅匀, 加纯化水至处方量, 搅拌时间为 1-2h, 搅拌温度为  $60\pm 5^{\circ}\text{C}$ , 采用电加热。该工序有有机废气( $G_1$ )、噪声( $N_1$ )产生。

③灌装: 卷装铝/PE 膜通过灌装机前端加热至  $135^{\circ}\text{C}$  形成各种型腔壳, 制成所需要壳泡, 将配置好的制剂按规定量进行灌装, 灌装流水线采用  $7-8^{\circ}\text{C}$  冷却水隔套保持制剂低温状态, 使物料凝固, 固化后的栓剂条带经过封口、钢印打标等机械工序, 最后分切成设定的栓剂产品。封口时温度约为  $60^{\circ}\text{C}$ , 使 PE 膜略微熔融后加压使其粘合。该工序有有机废气( $G_2$ )产生。

④包装: 对产品进行装盒、装箱包装处理。

⑤检验: 依托现有检验室, 利用现有质检设备对成品的性状、酸度、熔变时限、含量、含量均匀度等进行检验, 该工序会产生检验废液( $S_1$ )。

## 2)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

本项目所用纯水由现有一套纯化水系统制得，设计能力为 10t/h。纯水制备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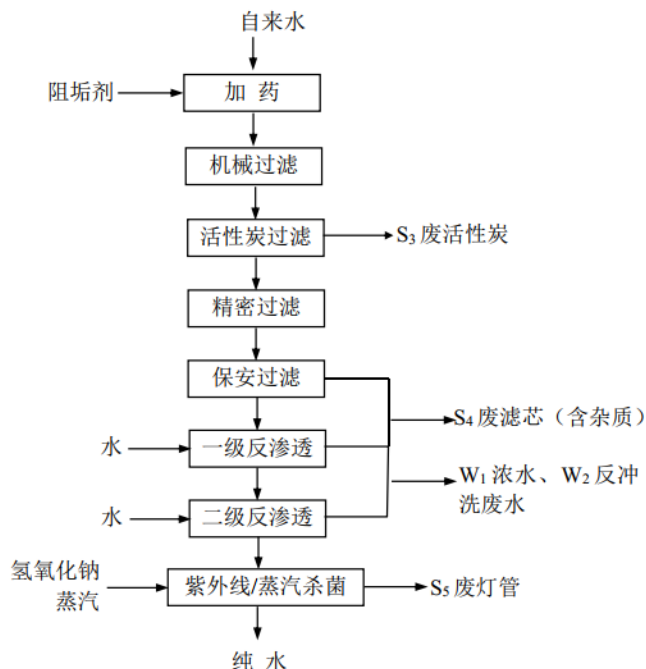


图 2-4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述：

①加药：通过加药装置向自来水中加入阻垢剂，其中阻垢剂能增加无机盐、胶体等在水中的溶解度，使得浓水中这些致垢成份虽超过其常态下的  $K_{SP}$  值，但仍不能从浓水中结晶析出，使反渗透装置得以长期稳定运行。

②过滤：经加药后的自来水分别经机械过滤装置、活性炭过滤装置、精密过滤装置过滤。该过程有废活性炭（ $S_3$ ）产生。

③反渗透：经过过滤的自来水通过保安过滤装置（反渗透系统配套装置）处理后进入反渗透系统，去除水中的溶解盐类，同时去除一些有机大分子。该纯水装置需定期清洗，以提高反渗透膜的使用寿命。该工序有废滤膜（ $S_4$ ）及浓水（ $W_1$ ）、反冲洗废水（ $W_2$ ）产生。

④紫外线/蒸汽杀菌：添加氢氧化钠是调节经过二级反渗透的水中的 pH 值，通过紫外线或者蒸汽杀菌后即为纯水。该工序有废紫外灯管（ $S_5$ ）产生。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文），不涉及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界定是否属于重大变动。经现场勘察及资料收集，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 2-6 建设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规定重大变动判定表**

类别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重大变动判定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规模未发生变化。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产污种类及产污量不增加。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存储工艺、物料类型未变化，均和环评一致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转运、装卸和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未变化，废气处理工艺未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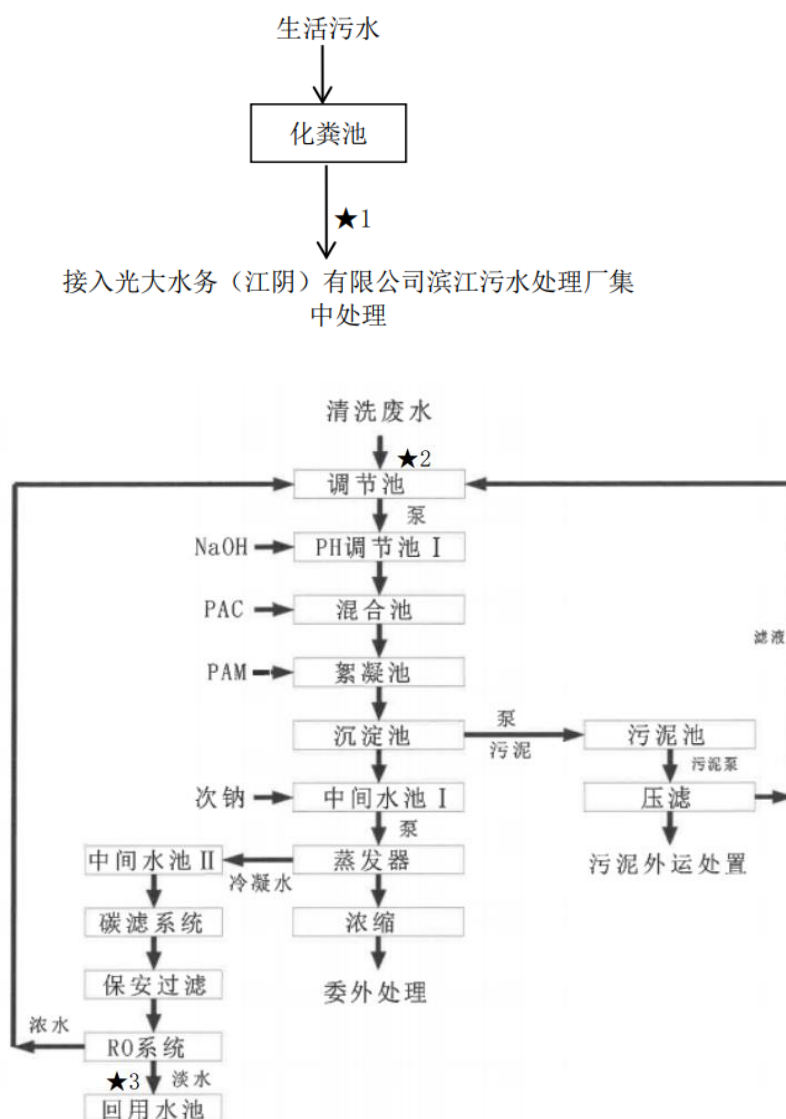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与环评一致。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设备清洗废水经原有废水设施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一并回用于循环泵用水,不排放,回用水执行 GB/T19923-2024《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表 1 中相关标准。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备注：“★”废水监测点位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



## 2、废气产生及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所涉及废气为配料、灌装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 3、噪声产生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灌装设备、理瓶机、灌装旋盖机、贴标机、眼药水一体机、配料罐、包装机和封口机等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风机、空压机、水泵等，建设项目通过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合理布局、车间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降噪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固体废弃物产生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过滤工序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滤芯和废灯管，检验工序产生的检验废液，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蒸发残液、废滤芯和污泥，原料使用产生的废原料包装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其中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滤芯经收集后由设备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其他为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其处置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其处置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试生产期产生 量 (t)	处置处理方式	
						环评	实际
一般 固废	废活性炭	纯水制备	SW59 900-008-S59	0.5	0 (未产生)	设备厂家 回收	/
	废滤芯		SW59 900-009-S59	0.05	0 (未产生)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1 根	0 (未产生)		
危险 废物	检验废液	检验	HW03 900-002-03	3	0.2	委托有危 废处置资 质的单位 处置	委托江阴 锦绣江南 环境发展 有限公司 处置
	蒸发残液	废水处理设 施	HW49 772-006-49	1.8	0.1		
	污泥		HW49 772-006-49	2.3	0.1		
	废滤芯		HW13 900-015-13	0.09	0 (未产生)		
	废原料包装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2.98	0.3		
生活 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活动	SW64 900-099-S64	2.04	0.2	环卫部门	环卫部门

危险固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已做了地面硬化、防雨、防流失措施。

	
<p>危废暂存间</p>	<p>危废暂存间内部</p>
	
<p>调节池</p>	<p>回用水池</p>
<p>五、辐射</p> <p>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电离、电磁辐射。</p>	
<p><b>其他环保设施：</b></p>	
<p>项目依托废水、废气排放口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文）建设，设置监测采样平台和监测孔。</p>	
	
<p>污水排口</p>	<p>生活污水排口标识</p>



雨水排口



雨水排口标识



应急事故池



应急事故池标识

表四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经审理查明：你单位拟在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路 1 号建设抗抑菌制剂技改扩能项目。

二、我单位经审查后，决定如下：

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审批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执行要求如下：

1. 废气：配料、灌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 DB32/4041-2021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3 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 DB32/4041-2021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标准。

2. 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设备清洗废水经现有废水设施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一并回用于循环泵用水，不排放，回用水执行 GB/T19923-2024《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表 1 中相关标准。

3. 北侧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其余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4. 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执行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5.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依法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加强对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在使用、储运过程中的监控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三、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

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本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防治污染的设施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单位重新审核。

五、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污染防治措施须经安全认证并经安全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投入运行。

####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4-1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1	废气：配料、灌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 DB32/4041-2021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3 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 DB32/4041-2021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标准。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3 标准要求；厂内无组织废气满足 DB32/4041-2021 中表 2 标准要求。
2	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设备清洗废水经现有废水设施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一并回用于循环泵用水，不排放，回用水执行 GB/T19923-2024《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表 1 中相关标准。	监测期间，全厂生活污水接管水中 pH 值、COD、SS、NH <sub>3</sub> -N、TP、TN 指标均符合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即 pH 值 6-9、COD≤500mg/L、SS≤400mg/L、NH <sub>3</sub> -N≤45mg/L、TP≤8mg/L、TN≤70mg/L。回用水中 pH 值、COD、氨氮指标均符合 GB/T19923-2024《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表 1 中冷却用水水质标准。
3	北侧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其余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加强设备的维护和日常保养，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和 3 类标准。
4	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执行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危废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5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依法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加强对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在使用、储运过程中的监控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本项目应急预案已备案，备案号：320281-2024-021-L-JY，2024 年 9 月 14 日。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	已落实《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合理设置各类排污口和

	污口和标识。	标识。
7	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本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防治污染的设施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已落实“三同时”制度,已执行排污许可制度。
8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单位重新审核。	项目已建设完成,不存在应当重新报批的情形。
9	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污染防治措施须经安全认证并经安全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投入运行。	已落实安全设施“三同时”,严格按照应急管理部门要求落实安全生产工作。

## 表五 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

本次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分析方法信息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
	COD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mg/L
	SS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 2、监测仪器

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均已经过校准，详见表 5-2。

表 5-2 检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仪器设备
废气	气相色谱仪 GC9790 Plus JSGH-YQ-151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 JSGH-YQ-1679-1/5/6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JSGH-YQ-1651-4 /5 便携式气象五参数测定仪 4500 JSGH-YQ-1582-1 便携式五参数仪 5500 JSGH-YQ-1610-4
废水	便携式 pH 计 PH850 JSGH-YQ-1653-1/3/8 具塞滴定管 50ml JSGH-YQ-158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VOLUTION 201 JSGH-YQ-1520-1/2 电子天平 BSA224S JSGH-YQ-152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SGH-YQ-1586-3 声校准器 AWA6221A JSGH-YQ-1585-7
<p><b>水质监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b></p> <p>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导则》(HJ459-2009)、《水质采样技术导则》(HJ494-200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空白实验，质控样品或平行双样，质控样品量达到每批分析样品量的 10%以上，且质控数据合格。pH 现场测试校准合格。</p> <p><b>气体监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b></p> <p>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采样仪器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中附录 C 执行，采样和分析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p>	
<p><b>噪声监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b></p> <p>本次验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则测试数据无效。</p> <p>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声级计测量前后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p>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排放标准

### 一、验收监测内容：

此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江苏普莱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抗抑菌制剂技改扩能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

#### 一、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监测点位布设见图 7-1。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监测点位	主要产污源/设备	污染防治/处理措施	监测项目	排放规律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UG1	生产车间/配料、灌装环节	/	非甲烷总烃	连续	4 次/天，共 2 天
厂界下风向 UG2~UG4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二外 1m 处 UG5			非甲烷总烃		

#### 二、废水监测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监测点位	主要产污源/设备	污染防治/处理措施	监测项目	排放规律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接管口 (DW001)W1	员工生活	接入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持续	4 次/天，共 2 天
生产废水原水 W2	设备清洗	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至循环冷却系统，不外排	pH 值、COD、SS、氨氮	持续	4 次/天，共 2 天
生产废水回用水 W3	/	/	pH 值、COD、SS、氨氮	持续	4 次/天，共 2 天

#### 三、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布设见图 7-1。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噪声源	防治/处理措施	排放规律	监测频次
东厂界外 1 米 N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气象参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合理布局	连续	昼、夜间 1 次，共 2 天
南厂界外 1 米 N2					
西厂界外 1 米 N3					
北厂界外 1 米 N4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废气排放标准**

配料、灌装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具体排放标准详见表 6-4。

**表 6-4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监控位置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0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4.0	企业边界任何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

**二、废水排放标准**

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接管标准，处理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同时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尾水达标后排入白屈港河。回用水池出水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冷却用水水质标准。

**表 6-5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滨江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	排放标准
1	pH	6-9	6-9
2	COD	500	50
3	SS	400	10
4	NH <sub>3</sub> -N	45	4（6）*
5	TP	8	0.5
6	TN	70	12（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三、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 3 类标准。

具体排放标准详见表 6-6。

**表 6-6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功能类别	时段		标准依据
	昼间 dB(A)	夜间 dB(A)	
4 类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 类	65	55	

### 三、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

### 四、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6-7。

**表 6-7 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	总量控制考核量 (t/a)	依据
废水（全厂）	废水量	4200	环评报告
	化学需氧量	2.094	
	悬浮物	1.674	
	氨氮	0.1891	
	总磷	0.0336	
	总氮	0.2934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2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数据引用检测报告 GHBGHJ20242339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气象参数:

2024年12月18日至12月19日对江苏普莱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抗菌制剂技改扩能项目进行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2000万瓶(粒)/年抗菌制剂,监测期间运营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见表7-1,气象参数见表7-2。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设计日生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4年12月18日	抗菌制剂	6.7万瓶(粒)	5.5万瓶(粒)	82.1
2024年12月19日	抗菌制剂	6.7万瓶(粒)	5.6万瓶(粒)	83.5

本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12月18日当日生活污水接管量为6.1吨,生产废水产生量3.8吨,经处理后回用于循环泵用水;2024年12月19日当日生活污水接管量为6.2吨,生产废水产生量3.6吨,经处理后回用于循环泵用水。运行工况证明见附件。

表7-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采样时间	温度(°C)	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4年 12月18日	第一次 (09:26~11:08)	6.3~7.3	60.8~62.6	103.5	2.7~3.3	西北
	第二次 (11:29~13:11)	7.4~8.8	62.9~63.7	103.5	2.9~3.5	西北
	第三次 (13:33~15:15)	7.9~8.7	62.0~64.5	103.5	2.5~3.0	西北
	第四次 (15:39~17:19)	5.0~6.7	61.3~63.6	103.5	3.0~3.4	西北
2024年 12月19日	第一次 (08:16~10:18)	6.4~7.5	62.3~65.0	102.9	2.5~3.3	西北
	第二次 (10:26~12:43)	7.7~9.9	61.0~61.9	102.9	2.7~3.0	西北
	第三次 (12:58~15:02)	9.3~11.5	60.1~61.3	102.8~102.9	3.0~3.5	西北
	第四次 (15:19~18:16)	8.1~8.9	61.4~62.9	102.8~102.9	2.3~3.0	西北

**验收监测结果：****一、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4年12月18日和2024年12月19日对该项目所在厂区污水总排口W1（DW001）进行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污水总排口W1中pH值、COD、SS、NH<sub>3</sub>-N、TP、TN最大日均浓度均满足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回用水中pH值、COD、氨氮指标均符合GB/T19923-2024《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表1中冷却用水水质标准。废水监测结果见表7-3。

**表7-3 废水监测结果表**

日期	检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日均值	接管标准	评价	
2024年12月18日	污水总排口W1	pH值(无量纲)	7.7-7.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84.5	500	达标	
		SS	31.5	400	达标	
		氨氮	24.35	45	达标	
		总磷	3.72	8	达标	
		总氮	47.525	70	达标	
	生产废水原水W2	<b>监测项目</b>	<b>日均值</b>	<b>回用标准</b>	<b>评价</b>	
		pH值(无量纲)	7.9-8.0	/	/	
		化学需氧量	43.25	/	/	
		SS	7.5	/	/	
		氨氮	3.923	/	/	
		生产废水回用水W3	pH值(无量纲)	7.7-7.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0.25	50	达标
			SS	4.75	/	/
氨氮	0.119		5	达标		
2024年12月19日	污水总排口W1	<b>监测项目</b>	<b>日均值</b>	<b>接管标准</b>	<b>评价</b>	
		pH值(无量纲)	7.7-7.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76.75	500	达标	
		SS	26	400	达标	
		氨氮	21.2	45	达标	
		总磷	3.6975	8	达标	
	生产废水原水W2	<b>监测项目</b>	<b>日均值</b>	<b>回用标准</b>	<b>评价</b>	
		pH值(无量纲)	7.9	/	/	
		化学需氧量	39.75	/	/	
		SS	6.75	/	/	
		氨氮	0.955	/	/	
		生产废水回用水W3	pH值(无量纲)	7.7-7.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8	50	达标
			SS	4.75	/	/
氨氮	0.13		5	达标		

**二、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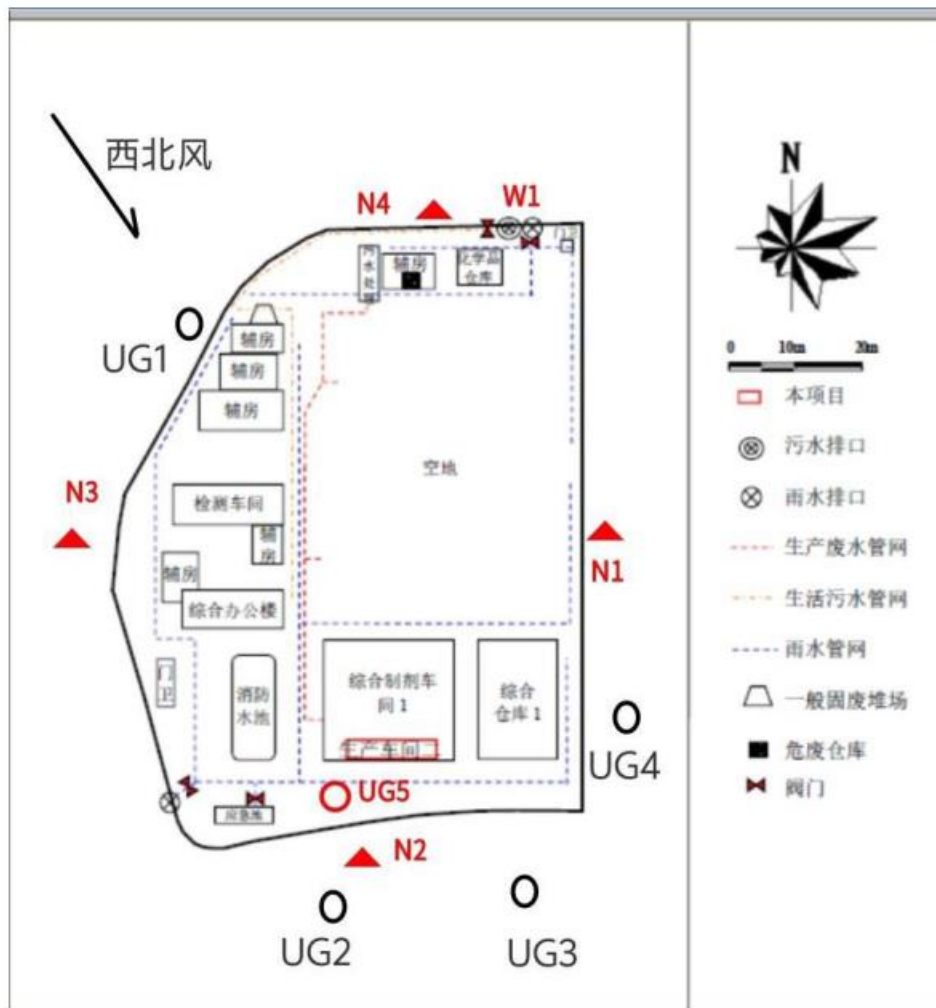
2024年12月18日和2024年12月19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

表明：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监测结果见表7-4。

表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监测日期		厂界上风向 UG1	厂界下风向			生产车间二外 1m处		
				UG2	UG3	UG4	UG5		
非甲烷 总烃 mg/m <sup>3</sup>	2024年 12月18 日	第一次	09:26	0.17	0.26	0.26	0.20	10:23	0.17
			19:41	0.21	0.22	0.21	0.19	10:38	0.21
			09:56	0.25	0.28	0.20	0.19	10:53	0.16
			10:11	0.26	0.22	0.22	0.08	11:08	0.20
			均值	0.22	0.24	0.22	0.16	均值	0.18
		第二次	11:29	0.26	0.30	0.22	0.19	12:26	0.17
			11:44	0.16	0.22	0.25	0.18	12:41	0.20
			11:59	0.12	0.22	0.26	0.19	12:56	0.17
			12:14	0.20	0.28	0.26	0.17	13:11	0.15
			均值	0.18	0.26	0.25	0.18	均值	0.17
		第三次	13:33	0.26	0.30	0.27	0.15	14:30	0.16
			13:48	0.20	0.28	0.23	0.19	14:45	0.20
			14:03	0.20	0.22	0.18	0.20	15:00	0.18
			14:18	0.18	0.22	0.22	0.18	15:15	0.15
			均值	0.21	0.26	0.22	0.18	均值	0.17
		第四次	15:39	0.26	0.28	0.20	0.16	16:34	0.16
			15:54	0.23	0.21	0.23	0.19	16:49	0.18
			16:09	0.24	0.28	0.26	0.16	17:04	0.20
			16:24	0.18	0.23	0.25	0.16	17:19	0.16
			均值	0.23	0.25	0.24	0.17	均值	0.18
	2024年 12月19 日	第一次	09:33	0.16	0.26	0.28	0.22	08:16	0.18
			09:48	0.21	0.29	0.29	0.17	08:31	0.26
			10:03	0.20	0.29	0.22	0.15	08:46	0.19
			10:18	0.17	0.24	0.28	0.22	09:01	0.18
			均值	0.18	0.27	0.27	0.19	均值	0.20
		第二次	11:58	0.16	0.27	0.16	0.18	10:26	0.18
			12:13	0.18	0.32	0.27	0.16	10:41	0.25
			12:28	0.20	0.32	0.20	0.18	10:56	0.26
			12:43	0.22	0.25	0.28	0.21	11:11	0.19
			均值	0.19	0.29	0.23	0.18	均值	0.22
		第三次	14:17	0.22	0.34	0.22	0.20	12:58	0.26
			14:32	0.21	0.32	0.27	0.21	13:13	0.18
			14:47	0.19	0.26	0.18	0.16	13:28	0.19
			15:02	0.20	0.36	0.19	0.22	13:43	0.19
			均值	0.20	0.32	0.22	0.20	均值	0.20
		第四次	17:31	0.22	0.39	0.19	0.17	15:19	0.22
			17:46	0.22	0.34	0.28	0.24	15:34	0.19
			18:01	0.20	0.34	0.20	0.16	15:49	0.22
			18:16	0.22	0.25	0.30	0.21	16:04	0.19
			均值	0.22	0.33	0.24	0.20	均值	0.20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0.36						0.26		

评价标准	4	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2024年12月18~19日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OUG1表示厂界上风向，OUG2表示厂界下风向1，OUG3表示厂界下风向2，OUG4表示厂界下风向3，OUG5表示生产车间二外1m处，N1~N4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图 7-1 监测点位图

### 三、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4年12月18日~19日期间，项目运行正常，各减噪设备及防护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厂区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7.3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9.2dB(A)，各厂界昼夜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及3类标准。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时段	时间	声级值 dB(A)	标准值 dB(A)	评价	声源
2024 年 12 月 18 日	N1	东厂界外 1 米	昼	08:07~08:17	52.2	65	达标	生产噪声
	N2	南厂界外 1 米	昼	08:25~08:35	54.1	65	达标	生产噪声
	N3	西厂界外 1 米	昼	08:43~08:53	53.8	65	达标	生产噪声
	N4	北厂界外 1 米	昼	09:05~09:15	55.6	70	达标	交通噪声
	N1	东厂界外 1 米	夜	22:03~22:13	48.6	55	达标	生产噪声
	N2	南厂界外 1 米	夜	22:22~22:32	47.4	55	达标	生产噪声
	N3	西厂界外 1 米	夜	22:42~22:52	48.0	55	达标	生产噪声
	N4	北厂界外 1 米	夜	23:01~23:11	49.2	55	达标	交通噪声
2024 年 12 月 19 日	N1	东厂界外 1 米	昼	08:01~08:11	50.8	65	达标	生产噪声
	N2	南厂界外 1 米	昼	08:19~08:29	53.0	65	达标	生产噪声
	N3	西厂界外 1 米	昼	08:37~08:47	52.3	65	达标	生产噪声
	N4	北厂界外 1 米	昼	08:57~09:07	57.3	70	达标	交通噪声
	N1	东厂界外 1 米	夜	22:03~22:13	46.6	55	达标	生产噪声
	N2	南厂界外 1 米	夜	22:23~22:33	48.1	55	达标	生产噪声
	N3	西厂界外 1 米	夜	22:45~22:55	46.8	55	达标	生产噪声
	N4	北厂界外 1 米	夜	23:06~23:16	49.1	55	达标	交通噪声

##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对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和该项目工程的污染物排放特点以及《抗菌制剂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阶段性验收期间总量校核情况见表 7-6。

表 7-7 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类别	污染源	监测因子	接管浓度 (mg/L)	核算结果 (t/a)	控制指标 (t/a)
废水	污水总排口 W1	废水排放量	/	1845	4200
		COD	≤84.5	0.16	2.094
		SS	≤31.5	0.058	1.674
		氨氮	≤24.35	0.045	0.1891
		总磷	≤3.72	0.0069	0.0336
		总氮	≤49.65	0.092	0.2934

验收期间日均排水量为 6.15t/d，核算年运行 300 天排放总量为：6.15\*300=1845t/a。

综上，总量指标均满足环评批复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 五、环保检查结果

检查内容 序号	“三同时”执行情况：	检查结果
1	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主要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2	排污口规范化、污染源在线监测仪的	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正常
		项目新增废气排放口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



	安装、测试情况检查：	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文）建设，设置了监测平台、监测孔、标识。
3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设有专人负责管理
4	试运行期扰民情况：	无
5	其它（根据行业特点，开展清洁生产情况，生态保护措施等特殊内容）：	无
6	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	无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 验收监测结论：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设备清洗废水经原有废水设施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一并回用于循环泵用水,不排放,回用水执行 GB/T19923-2024《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表 1 中相关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污水总排口 W1 中 pH 值、COD、SS、NH<sub>3</sub>-N、TP、TN 最大日均浓度均满足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回用水中 pH 值、COD、氨氮指标均符合 GB/T19923-2024《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表 1 中冷却用水水质标准。

#### 二、废气

建设项目所涉及废气为配料、灌装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灌装设备、理瓶机、灌装旋盖机、贴标机、眼药水一体机、配料罐、包装机和封口机等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风机、空压机、水泵等,建设项目通过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合理布局、车间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降噪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厂区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3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9.2dB(A),各厂界昼夜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及 3 类标准。

####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过滤工序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滤芯和废灯管,检

验工序产生的检验废液，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蒸发残液、废滤芯和污泥，原料使用产生的废原料包装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其中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滤芯经收集后由设备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其他为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五、总量核算

本次阶段性验收监测废水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测得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标排放。通过“三同时”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建议：

- 1、增强环境保护意识，加强管理，降低能耗、物耗实行清洁生产。
- 2、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保措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

### 注 释

#### 附图：

-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3.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件：

- 附件1.本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备案证明
- 附件3.排污许可证登记
- 附件4.工况证明
- 附件5.危废协议及资质
- 附件6.检测报告

#### 附表：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江苏普莱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抗菌制剂技改扩能项目				项目代码		2308-320258-89-02-619115		建设地点		江阴市安全路1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47.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				建设性质		扩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20 度 20 分 49.948 秒, 北纬 31 度 56 分 59.535 秒	
	设计生产能力		6000 万瓶(粒) 抗菌制剂				实际生产能力		6000 万瓶(粒) 抗菌制剂		环评单位		冠誉环境(江苏)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号		澄高行审环(2024)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5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2816841300400001X	
	验收单位		江苏普莱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满足验收条件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11.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9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3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江苏普莱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2816841300400		验收时间		2025 年 4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4080			0.092	0.08	0.012	0.012	0	0.42	0.42	0	+0.012
	COD		2.04			0.3	0.246	0.054	0.054	0	2.094	2.094	0	+0.054
	悬浮物		1.632			0.112	0.07	0.042	0.042	0	1.674	1.674	0	+0.042
	氨氮		0.1837			0.0094	0.004	0.0054	0.0054	0	0.1891	0.1891	0	+0.0054
	总磷		0.0326			0.001	0	0.001	0.001	0	0.0336	0.0336	0	+0.001
	总氮		0.285			0.0084	0	0.0084	0.0084	0	0.2934	0.2934	0	+0.0084
	废气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0	/	/	/	/
工业固体废物					12.761	12.761	0	0	0	0	0	0	0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